**销售合同**

**甲方（购买方）：北京华盛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北临街底商东侧9号**

**单位电话：010-51526188**

**乙方（销售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裕发大厦206**

**单位电话：010-8274**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 订购商品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Thinkbook14SE SLCD I5-13420H/16G/512G--3400 高清屏 | 11 | 台 | 3400 | 37400 |
| 2 | 联想（Lenovo）黑神话悟空 拯救者Y9000P 2024 16英寸游戏笔记本电脑 定制 14代i9-14900HX 96G 4T RTX4070 灰 | 1 | 台 | 15900 | 15900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 | | | | | ￥53300 |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乙方就本合同项下商品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售后维修维保服务。所有相关维修保修按商品厂商要求进行。

2．质保期外，乙方按低于市场价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如甲方另有需求，则乙方还需符合甲方需求或以甲方实际验收单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商品购买进度、标准、数量向乙方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确认，若乙方未按时确认即视为乙方已同意甲方的修改建议。

2、甲方按验收时合格的物品数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以甲方书面确认单据确定的费用为准。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

2、商品的交货运输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包装要求： 乙方承诺按标准出厂产品包装方式提供产品包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费用：乙方承担所有运输费用，乙方按要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四、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总额： 人民币元（大写： ）（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甲方按照确认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合本合同约定单价，书面确认最终产品结算费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若甲方书面确认的产品最终结算费用小于本合同预计总额（ 元），以甲方确认的产品最终产品结算费用为准。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与本合同结算总金额对应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交货时如发生货损货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为甲方重新制作或更换合格产品，如无法在甲方指定时间前提供合格产品的，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按前款规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立刻通知本合同的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的七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签订地点在北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盖章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华盛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